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也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有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8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2008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09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2009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09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字[2009]762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手续，股份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2009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09]762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二)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 4,1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厂），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奇正藏药厂改制设立为私营企业，2007 年 8 月 3 日，奇正藏药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在原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9 日，奇正藏药厂股东奇正集团、西藏宇妥以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奇正藏药厂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1001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762 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36,5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762 号文和《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0,6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762 号文和《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4,100 万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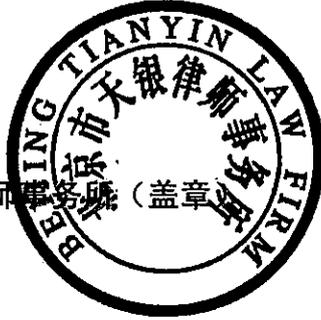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其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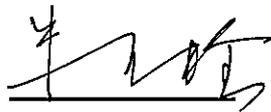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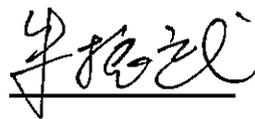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朱玉栓： 

朱振武： 

吴团结： 

二〇〇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